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25〕1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第二届“注册会计师杯” 财会知识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中央驻豫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聚焦“两高四着力”，提升全省财会人员履职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河南省第二届“注册会计师杯”财会知识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河南省财政厅主办，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承办。

大赛设组委会，负责赛事统筹协调。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在组委会指导下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比赛形式及参赛对象

大赛设个人赛和团体赛。

(一) 个人赛

全省范围内的财会人员及其他人员均可参加个人赛。

(二) 团体赛

团体赛分为财政系统类和会计师事务所类。每支参赛队由5名队员组成（含领队1人），其中正式队员3人、候补队员2人。

1. 财政系统类

各市级财政部门（包含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下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自行组织选拔比赛，选拔一支代表队参加全省团体赛预决赛，共组建19支代表队。队员应为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人员，且须参加个人赛，其中财政部门正式在编人员不少于3人。

2. 会计师事务所类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会计师事务所个人赛参赛人数规模和答题质量从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前18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得团体赛预选赛组队资格，如有弃权，依据排名依次顺延。此类别参赛队采取“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联合组队模式，由获得预

选赛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与省内高校组队参赛，每队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须参加个人赛。

三、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涵盖时政、财会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规则、内部控制规范等知识，分行政事业财会类和企业财会类两类。

(一) 通用知识：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会监督、零基预算、预算绩效管理、过紧日子、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党章党规等。

(二) 行政事业类财会专业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预算管理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等。

(三) 企业类财会专业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等。

行政事业财会类比赛内容为通用知识和行政事业财会专业知识，企业财会类比赛内容为通用知识和企业财会专业知识。

四、比赛赛制

(一) 个人赛赛制

1. 个人赛采取网络答题方式。参赛者可于6月3日至8月

10日，通过河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会计之家）、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门户网站或指定链接、二维码登录答题系统进行比赛。

答题链接一：河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会计之家）：
<https://czt.henan.gov.cn/ztzl/kj/>

答题链接二：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门户网站链接：
<https://www.henicpa.org.cn/>

答题链接三：<https://www.qingsuyun.com/h5/168514/>

答题二维码：



2. 个人赛答题时长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试题由系统随机抽取，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每位参赛者限答两次，答题完毕确认提交后即可产生成绩，系统将记录最好成绩为最终参赛成绩（成绩相同者，用时短者优先）。每位参赛者只能选择一个比赛类别参赛。

（二）团体赛赛制

1. 团体赛预选赛采取现场答题方式，财政系统类（19队）和会计师事务所类（18队）各组织三场预选赛。比赛定于8月中下旬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分为必答题和抢答题。比赛现场实时计分，两个类别分别取成绩前6名队伍晋级总决赛。

2. 团体赛总决赛采取现场答题方式，财政系统类（6队）和会计师事务所类（6队）各组织一场。题型和形式同预选赛，比赛现场实时计分。

五、奖励办法

（一）个人赛奖励：按照行政事业财会类和企业财会类分别设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优秀奖若干名。对获奖者将颁发获奖证书，对在个人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财政部门等单位，将授予“优秀组织奖”。

（二）团体赛奖励：总决赛按照财政系统类和会计师事务所类别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并设组织奖若干。对获奖队伍将颁发获奖证书和牌匾。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奖励：个人赛成绩在90—100分的，视同完成2025年度河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40学分；成绩在80—89分的，视同完成30学分。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须确保已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上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大赛结束

后，参赛人员可通过成绩截图或获奖证书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申请登记学分，审核完成后将计入个人学习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次大赛作为贯彻实施财会法律法规、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强财会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做好报名、组织等工作，确保本次大赛赛出成效、赛出风采。

(二) 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本单位及本系统广大财会人员踊跃报名参赛，努力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扩大比赛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 严肃赛事纪律。大赛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全程加强监督管理。对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并予以通报。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参赛人员严格遵守赛事规定，诚信参赛，共同维护大赛的严肃性和良好秩序。

(四) 落实相关保障。参加大赛团体赛费用由组队单位自理，参赛人员往返交通费、比赛期间住宿费等费用可由所在单位或组队单位按规定报销。

大赛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5050170

19939944739（闫老师） 19943904730（张老师）

附件：第二届“注册会计师杯”财会知识大赛团体赛预选赛
报名表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注册会计师杯”财会知识大赛团体赛预选赛报名表

(财政系统类)

填表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是否领队
1						
2						
3						
4						
5						

第二届“注册会计师杯”财会知识大赛团体赛预选赛报名表

(会计师事务所类)

会计师事务所：_____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是否领队
1						
2						
3						
4						
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